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声迅股份（003004）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桂平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保荐代表人姓名：邵晓宁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审慎原则,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将可转债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2024 年度业绩下滑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项目	工作内容
	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 30,173.91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5,119.5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5,525.29 万元, 利润总额为亏损 5,407.48 万元, 较上年度由盈转亏, 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主要原因是由于毛利率下滑较大以及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较多所致。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后的金额为 28,244.55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 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发布 2024 年度业绩预告, 预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2,400 万元至亏损 3,000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为 31,000 万元至 34,000 万元。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5,119.5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5,525.29 万元, 利润总额为亏损 5,407.48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的金额为 28,244.55 万元,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项目	工作内容
	则》（2024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保荐机构知悉上述事实后，已第一时间提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交易所报告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相关法规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相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5,119.57 万元，较上年度由盈转亏，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由于毛利率下滑较大以及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较多所致。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并在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中进行充分披露。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